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四川峰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峰盈”）、广东天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机智能”）存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 2025 年度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01%。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产生交易金额共计 6,310.53 万元，其中增加了设备零件、外协加工费、试验测试费、连接器产品、房租、水电等类别共计 4,473.53 万元，本次追认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新增类别事项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为董事会权限范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奇星先生和陈小硕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服务	四川峰盈	外协加工费	市场价格	5,500	479.82	4,145.83
	天机智能	机器人及配件、维修费	市场价格	7,000	253.82	1,156.69
	小计	——	——	12,500	733.6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服务	四川峰盈	房租、水电等	市场价格	500	18.08	100.14
	天机智能	结构件产品、房租、水电等	市场价格	3,000	56.03	194.51
	小计	——	——	3,500	74.11	
总计			——	16,000	807.75	5,597.17

注：以上为预计情况，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关联交易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服务	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零件	5.56	0.00	0.00%	100%	具体内容见2024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
	四川峰盈	外协加工费	4,145.83	0.00	0.32%	100%	
	上海其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试验测试费	2.31	0.00	0.00	100%	
	天机智能[注]	机器人及配件、维修费	1,156.69	3,000.00	0.09%	-61.44%	
	小计		5,310.40	3,000.00	0.41%	77.0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或服务	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五金产品、连接器产品	679.32	1,200.00	0.04%	-43.39%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五金产品、连接器产品	0.98	50.00	0.00%	-98.04%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接器产品	25.18	0.00	0.00%	100%	
	天机智能[注]	房租、水电等	194.51	0.00	0.01%	100%	
	四川峰盈	房租、水电等	100.14	0.00	0.01%	100%	
	小计		1,000.13	1,250.00	0.06%	-19.99%	
总计		6,310.53	4,250.00	--	48.4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日常运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交易进行适时适当调整。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核查认为：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适时适当调整，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注：天机智能于2024年4月1日成为长盈精密的联营企业，上表数据为2024年4-12月交易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 1：四川峰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SHI XU

2、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龙乡大道 80 号自贡综合保税区 18 号房 1-2 层

4、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真空镀膜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模具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在四川峰盈担任董事，公司与四川峰盈构成关联关系。

6、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四川峰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名称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
营业收入（万元）	4,277.16
净利润（万元）	-366.05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4,910.44
净资产（万元）	2,373.48

注：四川峰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 2：广东天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曦

2、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三路 6 号 3 栋

4、经营范围：工业智能系统方案开发、设计；工业智能设备集成；机器人开发制造；工业智能设备开发制造；工业智能系统技术咨询及工程服务；产销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在天机智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与天机智能构成关联关系。

6、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机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名称	2024年1月至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6,712.49
净利润（万元）	-1,868.13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5,560.66
净资产（万元）	12,841.96

注：天机智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内容涵盖外协加工费、机器人及配件、维修费、房租水电费等商品销售与采购。

（二）交易的定价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依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在每次交易前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以确定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价格、交货等具体事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四川峰盈、天机智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与上述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是确实必要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二)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此外,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开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合理、必要的日常经营性交易,占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对方均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2024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6,310.52 万元,其中增加了设备零件、外协加工费、试验测试费、连接器产品、房租、

水电等类别共计4,473.53万元。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因2025年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四川峰盈、天机智能存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2025年度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1%。上述关联交易为董事会权限范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陈奇星先生和陈小硕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公司追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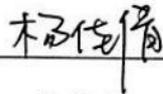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追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有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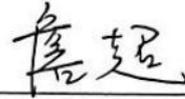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追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佳倩



詹超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